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འཕེལ་ཁོངས་ཁྲུན་ཁྲུག་ཅུ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10号

当事人名称：堆龙德庆县马乡岗吉村达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巴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40125585790270E

地址：堆龙德庆县马乡岗吉村

我局堆龙德庆区分局于2023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2021年7月开始改扩建，计划总投资418万元，2021年10月停止建设，目前已扩建完成多间办公室及工人宿舍、厂房、采矿工艺从人工开采变为机械辅助开采、采石规模从500立方米/年扩建到目前1000立方米/年。按照《关于堆龙德庆县马乡岗吉村达杰农牧民施工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发〔2010〕253号）规定，批准你单位采石规模为500立方米/年，目前你单位采石规模已扩大到1000立方米/年，属于重大变动，但你单位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10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陆万贰千柒佰元整（¥627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

